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海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9月1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, 任期三年, 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, 认为麦海东、麦树威、麦稳球、郭辉、姜冬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麦海东、麦树威、麦稳球、郭辉、姜冬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